**附件3：**

**第十一届“勤工之星”评比参考评分标准**

（一）学院评比阶段

由两部分考核组成：勤工日志考核（占60%）和面试考核（占40%），总分

为100分。

1、勤工日志考核（60%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比项目** | **项目分数（100分）** | **参考标准** |
| 事迹真实性 | 30分 | 所描述勤工岗位信息真实，工作内容详细，体现勤工工作要求或流程 |
| 勤工经历丰富程度 | 10分 | 所做勤工工作种类多样化，或单次勤工工作深刻、时间较长 |
| 对工作的理性认知 | 20分 | 对勤工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对工作作出客观评价或提出改进意见、建议 |
| 勤工感悟 | 40分 | 在实践过程中有所感悟，体现真情实感和勤工精神，突出勤工助学的意义 |

|  |
| --- |
| **评分标准** |
| **形象素质（20分）** | **勤工经历、感悟（50分）** | **评委提问（30分）** | **总得分（100分）** |
| 仪表整洁，言行举止端正（10分） | 自我介绍语言流畅，态度真诚（10分） | 勤工经历丰富，表达真挚自然，富有感染力（25分） | 勤工感悟深刻，有助学意义，体现勤工精神（25分） | 临场发挥与应变力，回答条理清晰（30分） | 综合评定、备注 |

1. 面试考核（40%）